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BGHRG-20211110-01

签约地点：河北省黄骅市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10日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物资明细及改造方案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M31RB 生产线 工装托盘	详见附件	项	16	10000	16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含 13% 增值税

备注：

1、本合同总价已包含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的货款、税费、安装、运输、装卸、调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为进口货物，还应包括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合同共有 1 个附件：“河北光华荣昌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技术协议”

第二条 工期

1、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整体施工时间为 50 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的 50 日内完成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的施工并符合附件“河北光华荣昌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技术协议”的内容要求。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需符合附件“河北光华荣昌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技术协议”的内容。同时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包装、运输、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辅材、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包装和运输：

（1）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项目中所涉及的新设备上必须带有设备信息铭牌，铭牌上标有：货物名称、型号、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河北省黄骅市石港路与泰山道交叉口南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内。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装车、运输及卸货等事宜。

货运方式：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费乙方负责。

2、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将机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机械设备交货完成。

4、乙方应当派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安装调试合格，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机械设备运行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对机械设备的质量质保期为一年。

5、乙方应在机械设备发运后1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并派人在机械设备到达前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卸货。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甲方工厂进行设备及辅材的预验收：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隐蔽缺陷在试车/运行/使用时再做检验、确认。如发现损坏或缺货等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安装调试完成，在甲方试运行7天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的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附件“河北光华荣昌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技术协议”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须在检验完成或甲方发现缺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1日内采取有效行动并积极解决，且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但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约定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如甲方认为该质量缺陷已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改造质量不合格而不能完工的责任。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则双方同意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如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新改造的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视为验收合格；如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改造或退货或降价，但由此引起的迟延交货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做为预付款，共计：¥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肆万捌仟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该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 税率）；

2、预验收款：预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30% 发货款，乙方发货至甲方工厂，并开具此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 税率），共计：¥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肆万捌仟元整）。

3、项目验收款：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整体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40%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 税率），共计：¥6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陆万肆仟元整），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共计：¥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肆万捌仟元整）。

4、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质保金，共计：¥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万陆仟元整）；质保期为一年，从该 M31RB 生产线工装托盘项目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清余款（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质保金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外对甲方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

1、在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所有材料（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方式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执行。

2、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按成本计算）由甲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M31RB生产线的正常运作或进行。

4、在保修期外非操作原因出现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电话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解决。其间发生的更换零部件费用（或更换整机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甲方承担，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全部符合国家规定，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第九条 安全责任

M31RB生产线工装托盘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保证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出现任何意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合同价格100%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机械设备种类、型号、规格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除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立即调换货物；如若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0%违约金。若退还款项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之前，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视为交付不能，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100%违约金。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项目工程总体设计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予

以调换，并及时供货。对于变更的费用及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如若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价格 100% 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调整后继续履行合同，期限可顺延；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被投诉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2、除本合同外，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手写或涂改无效（签字部分除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委托代理人：张黎明
银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76260122000069725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317-596559
传真：
2020年11月19日

乙方：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利 2021.11.24
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1年11月19日